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計劃在 2008-09 年度實施的工作計劃載於附件，本文件提供有關背景資料。

2. 旅發局是在 2001 年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取代前香港旅遊協會。該條例訂明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 and 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以及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3. 旅發局的財政來源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在 2007-08 年度，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額共達 5.418 億元，包括經常資助金 4.6775 億元，由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額外撥款滾存的 7,055 萬元，以及用於旅發局網站改善項目的 350 萬元。截至 2008 年 3 月底，旅發局推算累積儲備將會達至約 1.85 億元。

4. 過去數月，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旅發局舉辦了一系列諮詢會，邀請酒店和旅遊團營辦商、旅行社、零售商、餐飲業和學術界等多個旅遊相關的界別參與。從這些持份者界別收集到的意見已反映在附件所載的工作計劃。

5. 政府現正研究載於附件的工作計劃，尚未給予批准。根據條例規定，旅發局須於 2 月 28 日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給予旅發

局的資助金額是政府撥款法案的一部分，而該法案須經立法會審批。

6. 請議員省覽附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8年1月